

要約，
違 相關



茲提述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聯發(i) 期為2022年10月28日、2022年11月19日及11月23日

6.24%)；及(b)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 共332,833,000股H股(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93.76%及23.77%)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 會 票。

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

該等要約 步 綜 從 期起計21 內, 供接納。首 止 期為2023年1 18 (星期)(根據 購 規 較後 期)。要約人, 根據 購 修訂 延長該等要約。要約人及山東鳳祥 2023年1 18 (星期) 時正 透過聯交 網站及山東鳳祥網站聯 發公 , 明該等要約 是 已修訂 延長。

設除牌決議案 首 止 期 任何股東大會 獲 准,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自 延長至2023年2 1 (星期)(購 及 行人 允許 的任何其 期)。

設除牌決議案獲 准及除牌接、 從 首 止 期獲達 , 該等要約 延長至2023年2 15 (星期), 因為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須 首 止 期後至 28 准 年

繼續遵 市規 的規 ，亦 必繼續、 購 ，具體 決 其
就 購 而言是 為香港公眾公司。

獨立股東亦應注意，若不 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，彼等， 股東大會
票 對除牌決議案。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 附表決權超過10%
及／ 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 附表決權超過10% 票 對除牌決議案， 山
東鳳祥 繼續 聯交 市。為免 問，該等要約並 准除牌決議
案為 。

獨立H股股東 考慮相關風險時 請 慎行 。

撤銷上市地位

除牌決議獲 准及除牌接、 獲達 後，山東鳳祥 根據 市規 第
6.12 請 山東鳳祥 聯交 除牌。目 預期H股 2023年2 16（星
期四） 四時正撤銷 聯交 的 市 位， 須待除牌決議獲 准及除牌
接、 獲達 ，並 得有關於 限 ，

董 願就本聯 公 載資 (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)的準確性共 及
擔全部責任，並 作出 理 詢後確認，就彼等 深知，董 本
聯 公 表達的意見 經 慎 詳考慮後作出， 本聯 公 並無遺漏其
， 使本聯 公 載任何陳述 誤 。

本聯 公 期，要約人的普通 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 本
聯 公 期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David Jaemin Kim、Suje
Subramanian及Koichi Ito。

本聯 公 期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(PAG Fund IV的普通
夥人)的董 為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David Alan Fowler及Noel
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願就本聯
公 載資 (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除外)的準確性共 及 擔全部責
任，並 作出 理 詢後確認，就彼等 深知，本聯 公 表達的意
見(董 代